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给中国政治、经济带来极大挑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强化战略引领，优化基础管理，提升队伍素质，主要工作稳中有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开拓进取，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具体如下：实现营业总收入 98,043.91 万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091.89 万元，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聚焦公司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企业发展合力，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率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相关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会议方式	会议届别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1-2	公司 19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0-4-2	公司 19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0-4-27	公司 19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8-27	公司 19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0-10-19	公司 19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0-10-28	公司 19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管理的需求，重新规划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对组织架构、制度等进行合理的梳理优化、升版，有效提高企业运营效率。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工作，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在执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担保及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行为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相关流程符合公司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其相关流程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变更、调整，监事会对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变更、调整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及产业布局，与菲律宾当地公司合作，共同开发菲律宾 COTO 梯级水电项目以及控股福建积微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永福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丝路国合规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 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延伸布局电力全产业链及区域。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履行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流程, 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认为: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和整改的情形。

(八)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 监事会核查认为: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 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 均已得到有效的落实。

(九)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以“让电力更清洁、更智慧”为使命, 努力实现“成为国际知名的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愿景。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 在企业文化理念体系指引下积极创造企业价值, 坚持履行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 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公司通过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三标体系证书”年度监督审核, 监事会认为: 在公司的勘察设计生产过程中, 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公司始终依法经营, 发展就业岗位, 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 积极回馈社会,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 永福股份积极响应福州高新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委的号召, 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 支援武汉抗击疫情, 并向孟加拉当地政府捐赠一批价值 26.6 万元的防疫物资, 为孟加拉国战胜疫情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此外, 公司配合福州高新区举办首届“三创节”暨“青榕汇”活动, 助力打造中国东

南（福建）科技城；参与“以电传情，情暖闽西”公益活动，助力脱贫攻坚。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升级修编 3.1 版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组织架构进行合理优化，组织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